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850-878号

申请人：华琦，女，汉族，1998年12月2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英德市。

申请人：黄洁，女，汉族，1994年4月5日出生，住址：江西省瑞昌市。

申请人：谢文超，男，汉族，1983年6月1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申请人：吴坚锐，男，汉族，1998年1月1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来县。

申请人：黄海庭，女，汉族，1992年4月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

申请人：刘静杭，女，汉族，1997年9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申请人：朱湛明，男，汉族，1985年9月1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申请人：刘泽军，男，汉族，1997年9月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申请人：谢建武，男，汉族，1988年10月7日出生，住

址：广东省英德市。

申请人：谢成基，男，汉族，1987 年 7 月 21 日出生，住址：广西灵山县。

申请人：陈虹宇，男，汉族，1996 年 3 月 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徐闻县。

申请人：谭志芬，女，汉族，199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申请人：赖婉婷，女，汉族，1984 年 9 月 25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申请人：卢心茹，女，汉族，1999 年 7 月 8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申请人：单连香，女，汉族，1980 年 11 月 7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增城市。

申请人：周识然，男，汉族，1993 年 3 月 26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孙晓飞，女，汉族，1982 年 10 月 6 日出生，住址：辽宁省大连市。

申请人：石艳婷，女，汉族，1999 年 8 月 18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兴宁市。

申请人：罗萍萍，女，汉族，1994 年 11 月 16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申请人：肖颖，女，汉族，1999 年 2 月 12 日出生，住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

申请人：冯智敏，女，汉族，1980年12月1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申请人：薛宁，男，汉族，1993年5月1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申请人：凌志洋，男，汉族，2001年1月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茂名市。

申请人：向东妮，女，苗族，1996年2月4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

申请人：邝浩杰，男，汉族，1996年11月1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苏郁金，男，汉族，1997年12月1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化州市。

申请人：罗瑞风，男，回族，1995年11月10日出生，住址：湖北省沙洋县。

申请人：王娟，女，汉族，1985年11月20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汨罗市。

申请人：唐智壑，男，汉族，1991年2月3日出生，住址：海南省儋州市。

集体代表人：华琦、黄洁、谢文超。

共同委托代理人：陈玮玮，女，广东佰仕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润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170号2楼201房自编之235号房。

法定代表人：蔡志刚。

申请人华琦等29人与被申请人广东润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洁、黄海庭、苏郁金及其29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陈玮玮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华琦等29人于2023年12月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华琦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的工资11400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洁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14660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谢文超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13400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吴坚锐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9400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海庭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10600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静杭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6752.38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朱湛明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9月21

日期间的工资10600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泽军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14200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谢建武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10100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谢成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的工资6532.14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虹宇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4700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谭志芬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10200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赖婉婷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2日期间的工资18709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卢心茹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3日期间的工资9800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单连香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17093.5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识然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10月11日期间的工资10300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孙晓飞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21471.68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石艳婷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8656.2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罗萍萍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13970.18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肖颖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9800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冯智敏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3日期间的工资30754.58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薛宁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15700元、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凌志洋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2300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向东妮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9800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邝浩杰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14350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苏郁金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11676.19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罗瑞风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工资13800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娟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工资24166.6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唐智壑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8日期间的工资41375.39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唐智壑培训费3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华琦、黄洁、谢文超、吴坚锐、黄海庭、刘静杭、朱湛明、刘泽军、谢建武、谢成基、陈虹宇、谭志芬、赖婉婷、卢心茹、单连香、周识然、孙晓飞、石艳婷、罗萍萍、肖颖、冯智敏、薛宁、凌志洋、向东妮、邝浩杰、苏郁金、罗瑞风、王娟、唐智壑主张其29人均为被申请人的员工，赖婉婷、石艳婷、罗萍萍为票务工作人员，孙晓飞、冯智敏为计调管理中心运营总监，王娟为计调部主管，肖颖为行政前台，单连香为组团计调人员，黄洁为导游主管，唐智壑为销售主管，

剩余19人均为导游，其中谢成基于2023年9月21日离职，孙晓飞于2023年10月10日离职，周识然于2023年10月11日离职，赖婉婷于2023年10月12日离职，黄海庭、刘静杭、朱湛明、刘泽军、卢心茹、单连香、王娟于2023年10月13日离职，谢建武、冯智敏、唐智壑于2023年10月18日离职，剩余15人均于2023年10月15日离职，现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29人仲裁请求所主张的工资。申请人华琦等29人向本委提供了劳动合同、广州市公积金个人缴存明细表、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离职证明等证据拟证明上述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甲、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和本案的29名申请人，双方就劳动合同类型与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等条款达成协议，合同落款处分别印有被申请人名称的盖章和本案的29名申请人姓名字样的签名；广州市公积金个人缴存明细表显示被申请人为华琦、黄洁、谢文超等人缴纳公积金的情况；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和离职证明显示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与谢成基、孙晓飞、周识然、赖婉婷、黄海庭、刘静杭、朱湛明、刘泽军、卢心茹、单连香、王娟、谢建武、冯智敏、唐智壑等人主张的离职时间均一致。**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申请人华琦、黄洁、谢文超、吴坚锐、黄海庭、刘静杭、朱湛明、刘泽军、谢建武、谢成基、陈虹宇、谭志芬、赖婉婷、卢心茹、单连香、周识然、孙晓飞、石艳婷、罗萍萍、肖颖、冯智敏、薛宁、凌志洋、向东妮、邝浩杰、苏郁金、罗瑞风、王

娟、唐智壑已就其29人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广州市公积金个人缴存明细表、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离职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其29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其29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本案29名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发情况均予以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华琦2023年9月工资11400元、黄洁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4660元、谢文超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3400元、吴坚锐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9400元、黄海庭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0600元、刘静杭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6752.38元、朱湛明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期间的工资10600元、刘泽军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4200元、谢建武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0100元、谢成基2023年9月工资6532.14元、陈虹宇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4700元、谭志芬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0200元、赖婉婷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8709元、

卢心茹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9800元、单连香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7093.5元、周识然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0300元、孙晓飞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21471.68元、石艳婷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8656.2元、罗萍萍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3970.18元、肖颖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9800元、冯智敏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30754.58元、薛宁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5700元、凌志洋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2300元、向东妮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9800元、邝浩杰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4350元、苏郁金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1676.19元、罗瑞风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3800元、王娟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24166.6元、唐智壑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41375.39元。

二、关于培训费问题。申请人唐智壑主张被申请人在其2023年2月的工资中扣除了培训费3000元，该培训费是被申请人的内部培训，被申请人要求其必须参加，并有规定工作至一定时间便会返还，现其要求被申请人予以返还。申请人唐智壑向本委提供了与微信用户“圣同润 文旅人事经理 宫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方于2023年

2 月 28 日告知申请人“亲，2 月参加的探索者费用 3000 将在 2 月工资中扣除，原则上是一次性扣除，也可以做分期，分期最长 3 个月，不过需要倪总确认截图”，申请人同日回复“唐智壑一次性扣除费用 3000 元”。本委认为，从申请人举证的证据来看，该培训费的收取涉及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工资中一次性扣减的情况，被申请人应提交工资支付原始凭证予以证实其单位的扣费情况以反驳或推翻申请人的主张，现被申请人并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现申请人唐智壑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培训费 3000 元的仲裁请求，于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华琦 2023 年 9 月工资 11400 元、黄洁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的工资 14660 元、谢文超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的工资 13400 元、吴坚锐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的工资9400元、黄海庭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0600元、刘静杭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6752.38元、朱湛明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期间的工资10600元、刘泽军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4200元、谢建武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0100元、谢成基2023年9月工资6532.14元、陈虹宇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4700元、谭志芬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0200元、赖婉婷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8709元、卢心茹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9800元、单连香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7093.5元、周识然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0300元、孙晓飞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21471.68元、石艳婷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8656.2元、罗萍萍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3970.18元、肖颖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9800元、冯智敏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30754.58元、薛宁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5700元、凌志洋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2300元、向东妮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9800元、邝浩杰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4350元、苏郁金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1676.19元、罗瑞风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13800元、王娟2023年9月至

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24166.6元、唐智壑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的工资41375.39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唐智壑培训费3000元。

申请人冯智敏、唐智壑的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申请人华琦、黄洁、谢文超、吴坚锐、黄海庭、刘静杭、朱湛明、刘泽军、谢建武、谢成基、陈虹宇、谭志芬、赖婉婷、卢心茹、单连香、周识然、孙晓飞、石艳婷、罗萍萍、肖颖、薛宁、凌志洋、向东妮、邝浩杰、苏郁金、罗瑞风、王娟共27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李文舒

仲　裁　员　　温嘉毅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